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目的</p> <p>為達成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p> <p>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進行討論訂定之。本計畫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置本院教師一名為執行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並推派一名系所教師及一名助教為委員,校外學者或專家由院長推薦一名。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p> <p>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p> <p>一、商學院EMI教師鐘點補助原則:</p> <p>(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1.8倍計算之外語授課課程,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p>	<p>第一條 宗旨/目的</p> <p>為達成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p> <p>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進行討論訂定之。本計畫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置本院教師一名為執行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並推派一名系所教師及一名助教為委員。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p> <p>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p> <p>一、商學院EMI教師鐘點補助原則:</p> <p>(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1.8倍計算之外語授課課程,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p>	<p>強化委員會成員身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並以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課程開發費。依當年度計劃經費，擇優以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 2.0 倍。另申請通過之 EMI 授課補助課程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且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該課程開發費將可提高至 2.2 倍計算。</p> <p>(二)EMI 授課符合線上教學規範，每學期每門線上課程至多補助課程開發費新台幣 30,000 元至新台幣 100,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u>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2 門課程。</u></p> <p>(三)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進行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p> <p>二、本院EMI教師教學社群組成原則： 為鼓勵本院教師申請組成EMI教師教學社群，參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教學社群將依本院各教師之專業領域分群，新進教師會依其專業自動被納入該社群。並鼓勵社群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申請補助。</p> <p>三、本院EMI教學績優獎勵原則：</p>	<p>表」，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並以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課程開發費。依當年度計劃經費，擇優以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 2.0 倍。另申請通過之 EMI 授課補助課程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且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該課程開發費將可提高至 2.2 倍計算。</p> <p>(二)EMI 授課符合線上教學規範，並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EMI 課程互選，每學期每門線上課程至多補助課程開發費新台幣 30,000 元至新台幣 100,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三)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進行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p> <p>二、本院EMI教師教學社群組成原則： 為鼓勵本院教師申請組成EMI教師教學社群，參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教學社群將依本院各教師之專業領域分群，新進教師會依其專業自動被納入該社群。並鼓勵社群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申請補助。</p> <p>三、本院EMI教學績優獎勵原則：</p>	<p>說明</p> <p>調整補助資格。</p> <p>強化補助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獎勵對象：於本院前一學年度任教之EMI專任教師。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提名前一學年七月底止。</p> <p>(二)獎勵資格：EMI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滿意度修正後評鑑分數平均4分(含)以上，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及繳交有利補充資料。</p> <p>(三)獎勵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提供符合前項資格之名單，經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審核決議受獎名單。</p> <p>(四)獎勵金額：每名受獎人獲頒新台幣10,000至新台幣30,000元之獎勵金，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p> <p>(五)獎勵名額：因執行雙語教學獲績優獎金之教師人數，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前學年度已獲本院補助之EMI教學績優教師及當年度獲校內之外語授課優良教師者，當學年不再受推薦。</p>	<p>(一)獎勵對象：於本院前一學年度任教之EMI專任教師。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提名前一學年七月底止。</p> <p>(二)獎勵資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滿意度項目平均4分以上，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及繳交有利補充資料。</p> <p>(三)獎勵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提供符合前項資格之名單，經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審核決議受獎名單。</p> <p>(四)獎勵金額：每名受獎人獲頒新台幣10,000至新台幣30,000元之獎勵金，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p> <p>(五)獎勵名額：因執行雙語教學獲績優獎金之教師人數，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前學年度已獲本院補助之EMI教學績優教師及當年度獲校內外語授課優良教師者，當學年不再受推薦。</p>	<p>強化說明。 調整用語。</p> <p>。</p>
<p>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鼓勵學生修課：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 EMI 課程，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所取得之該學年度學分之20%為EMI課程，</p>	<p>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鼓勵學生修課： 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EMI課程，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前所取得學分之20%為EMI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p>	<p>調整用語。</p> <p>新增學生修課獎勵之項次。</p> <p>強化補助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符合獎勵資格者，本院將頒予該生商學院 EMI 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新台幣 5,000 元獲獎人數名。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p> <p>(二)依「臺北大學商學院 EMI 模組課程修習規則」，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p> <p>二、英語能力檢測之補助：</p> <p>(一)補助資格：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非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達 B1 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已累積修 2 門 EMI 課程，得申請新台幣 500 元。各類英檢等級對照表如附件一。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p> <p>(二)另為獎勵取得 CEFR B2 或以上級別證照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擇優發給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申請流程：學生於取得檢定</p>	<p>格。符合獎勵資格者，本院將頒予該生商學院EMI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500 元、新台幣2,000元、新台幣3,000元、新台幣5,000元獲獎人數名。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課程獎勵申請表」。</p> <p>二、英語能力檢測之補助：</p> <p>(一)補助資格：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非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達 B1 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已累積修 3 門 EMI 課程，包含修習至少一門「商學院 EMI 特色模組」課程，得申請新台幣 500 元。各類英檢等級對照表如附件一。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p> <p>(二)另為獎勵取得 CEFR B2 或以上級別證照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擇優發給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申請流程：學生於取得檢定</p>	<p>調整補助金額。</p> <p>新增學生修課獎勵之項次。</p> <p>修改補助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之當學期，填妥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逕向商學院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p> <p>第三條 有關本院日間學制新進專任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 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為原則。 三、新進教師在到任一年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教學輔導諮詢及參加一次AACSB說明會。 四、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皆須參加並通過EMI英語訓練(例:劍橋EMI訓練課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培訓課程申請表」。</p> <p>第四條 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 一、提供本院EMI教師英文教學助教原則： (一)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之外語課程，原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英文教學助教。前項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條件、工作內容與時數、薪酬標準、申請及審查，依前項補助要</p>	<p>成績之當學期，填妥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於每年3月31日前<u>及10月31日前</u>逕向商學院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p> <p>第三條 有關本院日間學制新進專任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 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為原則。 三、新進教師在到任一年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教學輔導諮詢及參加一次AACSB說明會。 四、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皆須參加並通過EMI英語訓練(例:劍橋EMI訓練課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培訓課程申請表」。</p> <p>第四條 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 一、提供本院EMI教師英文教學助教原則： (一)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之外語課程，原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英文教學助教。前項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條件、工作內容與時數、薪酬標準、申請及審查，依前項補助要</p>	<p>因補助由本委員會決議，考量每學期開會日期不定，故予以刪除申請期限。</p> <p>修改為與計畫績效指標之對象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辦理。</p> <p>(二)申請英文教學助教之外語課程於第一次選課結束後之一週內，由任課教師逕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得提供數門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之補助。課程數視每年預算調整之。</p> <p>二、EMI暨EMI橋接課程英文教學助教條件：</p> <p>(一)英語能力：學生須於應聘時說明自身之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同級以上。若未有英語檢定證明，可至本校語言中心作英語能力檢定。</p> <p>(二)培訓：需先接受並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安排之培訓課程，始符合英文教學助理之資格。完成培訓課程之後，協助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工作。</p> <p>(三)獎勵：本委員會每學年擇優推薦英文教學助教，由本委員會審核後核發每名獎金新台幣8,000至新台幣12,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並於本院網頁公告表揚。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教學助教申請表」。</p> <p><u>第五條 承辦人員績優獎金</u></p> <p><u>一、獎勵對象：前一學年度執行雙語計畫或國際化相關計畫之助理、行政專員、助教等行政人員。</u></p> <p><u>二、獎勵資格：執行雙語計畫或國際化相關計畫成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者，得由主管推薦。</u></p> <p><u>三、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u></p>	<p>點辦理。</p> <p>(二)申請英文教學助教之外語課程於第一次選課結束後之一週內，由任課教師逕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得提供數門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之補助。課程數視每年預算調整之。</p> <p>二、EMI暨EMI橋接課程英文教學助教條件：</p> <p>(一)英語能力：學生須於應聘時說明自身之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同級以上。若未有英語檢定證明，可至本校語言中心作英語能力檢定。</p> <p>(二)培訓：需先接受並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安排之培訓課程，始符合英文教學助理之資格。完成培訓課程之後，協助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工作。</p> <p>(三)獎勵：本委員會每學年擇優推薦英文教學助教，由本委員會審核後核發每名獎金新台幣8,000至新台幣12,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並於本院網頁公告表揚。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教學助教申請表」。</p>	<p>新增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員會審核推薦名單後擇優核發每名受獎人新台幣3,000元至5,000元之獎勵金。實際獎勵金額及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u></p> <p>第<u>六</u>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 二、商學院捐款。 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五</u>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 二、商學院捐款。 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p> <p>第<u>六</u>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遞移。</p> <p>項次遞移。</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110年12月1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11年2月25日校長核定
 111年9月14日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9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宗旨/目的

為達成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

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進行討論訂定之。本計畫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置本院教師一名為執行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並推派一名系所教師及一名助教為委員,校外學者或專家由院長推薦一名。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為因應本院雙語教學之執行,培育相關師資以及鼓勵學生修習雙語相關課程,達成雙語教學之目標,本辦法包含教師面與學生面的補助辦法。

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商學院EMI教師鐘點補助原則：

- (一) 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1.8倍計算之外語授課課程,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並以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課程開發費。依當年度計畫經費,擇優以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2.0倍。另申請通過之EMI授課補助課程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且修課學生人數超過20人以上,該課程開發費將可提高至2.2倍計算。
- (二) EMI授課符合線上教學規範,每學期每門線上課程至多補助課程開發費新台幣30,000元至新台幣100,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多申請2門課程。
- (三) 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進行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二、本院EMI教師教學社群組成原則：

為鼓勵本院教師申請組成EMI教師教學社群,參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教學社群將依本院各教師之專業領域分群,新進教師會依其專業自動被納入該社群。並鼓勵社群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申請補助。

三、本院EMI教學績優獎勵原則：

- (一) 獎勵對象：於本院前一學年度任教之EMI專任教師。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提名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二) 獎勵資格：EMI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滿意度修正後評鑑分數平均4分(含)以上,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及繳交有利補充資料。
- (三) 獎勵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提供符合前項資格之名單,經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審核決議受獎名單。

- (四) 獎勵金額：每名受獎人獲頒新台幣10,000至新台幣30,000元之獎勵金，並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
- (五) 獎勵名額：因執行雙語教學獲績優獎金之教師人數，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前學年度已獲本院補助之EMI教學績優教師及當年度獲校內之外語授課優良教師者，當學年不再受推薦。
- (六) 符合申請資格且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但未獲「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優良獎」。

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鼓勵學生修課：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 EMI 課程，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所取得之該學年度學分之 20%為 EMI 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符合獎勵資格者，本院將頒予該生商學院 EMI 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新台幣 5,000 元獲獎人數名。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

(二)依「臺北大學商學院 EMI 模組課程修習規則」，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二、英語能力檢測之補助：

(一) 補助資格：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非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達B1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已累積修2門EMI課程，得申請新台幣500元。各類英檢等級對照表如附件一。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

(二) 另為獎勵取得CEFR B2或以上級別證照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擇優發給獎助金新台幣2,000元。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申請流程：學生於取得檢定成績之當學期，填妥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逕向商學院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

第三條 有關本院日間學制新進專任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
- 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為原則。
- 三、新進教師在到任一年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教學輔導諮詢及參加一次AACSB說明會。
- 四、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皆須參加並通過EMI英語訓練(例:劍橋EMI訓練課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培訓課程申請表」。

第四條 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

一、提供本院EMI教師英文教學助教原則：

(一) 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之外語課程，原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英文教學助教。前項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條件、工作內容與時數、薪酬標準、申請及審查，依前項補助要點辦理。

(二) 申請英文教學助教之外語課程於第一次選課結束後之一週內，由任課教師逕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得提供數門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之

補助。課程數視每年預算調整之。

二、EMI暨EMI橋接課程英文教學助教條件：

- (一) 英語能力：學生須於應聘時說明自身之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同級以上。若未有英語檢定證明，可至本校語言中心作英語能力檢定。
- (二) 培訓：需先接受並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安排之培訓課程，始符合英文教學助理之資格。完成培訓課程之後，協助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工作。
- (三) 獎勵：本委員會每學年擇優推薦英文教學助教數名，由本委員會審核後核發每名獎金新台幣8,000至新台幣12,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並於本院網頁公告表揚。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教學助教申請表」。

第五條 承辦人員績優獎金

- 一、獎勵對象：前一學年度執行雙語計畫或國際化相關計畫之助理、行政專員、助教等行政人員。
- 二、獎勵資格：執行雙語計畫或國際化相關計畫成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者，得由主管推薦。
- 三、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核推薦名單後擇優核發每名受獎人新台幣3,000元至新台幣5,000元之獎勵金。實際獎勵金額及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六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
- 二、商學院捐款。
- 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u>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u>全民英檢 (GEPT)</u>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u>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u>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u>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u>外語能力測驗 (FLPT)</u>	三項筆試總分		150	195	240	315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u>托福 (TOEFL)</u>	紙筆 型態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電腦 型態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網路 型態			57 以上	87 以上	110 以上	
<u>新多益測驗 (TOEIC)</u>			225 以上 L110 R115	550 以上 L275 R275	785 以上 L400 R385	945 以上 L490 R455	
<u>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u>	第一級		130	230	---	---	---
	第二級		---	240	330	---	
<u>雅思(IELTS)</u>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u>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u>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Level 1 (91 分以上)